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書

劉坤一遺集

第一冊

蘇州
知府
船政
PDG

說 明

劉坤一（1829—1902），湖南新寧人，是湘軍的重要軍閥之一。

咸豐五年（1855）劉坤一開始參加湘軍中的楚勇，初在湖南，繼到江西，後來又由江西而湖南，而廣東，而廣西，十年中一直沒有離開這枝反動隊伍。而他也就以一名秀才，累經保舉，由教諭、知縣、知州、知府、道員、廣東按察使、廣西布政使，到同治四年（1865）遂躋於江西巡撫的地位。在江西九年，調署兩江總督，九個月後轉授兩廣總督，過了五年，又調為兩江總督，在任一年半，光緒七年（1881）被劾開缺，在家閒住九年，仍起為兩江總督。從此，除了中日戰爭後期因督師離任約一年外，直到光緒二十八年（1902）他死時為止，在兩江又近十一年。

劉坤一在仕途前後四十來年，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從咸豐五年到同治四年是第一個階段。這十年中，雖說他“步步高陞”，用人民的鮮血染紅了頂子，但實際上他並沒有搞多少文職的行政工作，絕大部分時間都是統率勇營從事鎮壓太平軍和天地會。從同治四年到光緒七年是第二個階段。這十六年中，他作了幾任督撫，地位雖然很高，但清廷對他並不格外重視，他也沒有什麼特殊的表現。可是到了第三個階段，從光緒十七年到二十八年，當他三任兩江總督時，情況就不同了。

本來在同治年間，主要的反動軍閥集團分為湘淮兩系。清廷利用他們的矛盾，以便操縱，表面上對兩系的重要人物，特別是資望最高

的都非常尊重。在劉坤一仕途的第二個階段時期，湘軍的大頭子生存的如曾國藩、左宗棠的位望，自然非劉坤一所能相比；就是次焉者如彭玉麟、曾國荃之流，劉坤一較之也有遜色。但當他三度總督兩江時，二曾、左、彭等都先後死掉，他成了湘軍中資望最高的人，因此清廷才對他刮目相待，而他的聲勢也就迥異於十年之前。迨中日戰後，李鴻章失勢，淮系軍閥再沒有能和劉坤一抗衡的，這使他在湘淮軍閥中成了資格最老的人物，於是清廷對他更加重視。因此，中日戰爭及義和團反帝運動兩個時期中，他的作用顯得特別突出。

中日戰爭初期，由於淮軍腐敗，節節失利，翁同龢等主張徵集湘軍，用劉坤一為統帥，以挽危局。清廷採納了這個建議，任旅大失守後，就任命他為欽差大臣，督辦關內外軍務。其實湘軍和淮軍本質都是一樣的，而且軍隊七攢八湊，器械五花八門，結果又失掉了牛莊、營口。他打算重整軍隊，以圖反攻；但還沒有就緒，講和停戰的命令就下來了。

當李鴻章簽訂賣國的馬關條約在內部公布後，他非常氣憤，但也不過表示一下不贊成的態度，實際並沒有扭轉的力量。祇是對於把台灣拱手送給日本，他很不甘心，曾派幕僚易順鼎到台南鼓勵劉永福堅決抗戰，且允予以經濟的支援。可是這件事由於清廷怕惹起新的糾紛，大不以為然，使他不得不中途變卦，自己打了退堂鼓。

中日戰爭結束後五年，以直隸省為重點，爆發了義和團轟轟烈烈的反帝運動。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派兵進犯中國。當北方炮火連天的時候，劉坤一卻憑着自己的位望，不顧清廷的號令，和張之洞等與正在屠殺中國人民的帝國主義者締結了“東南互保”條約。這本是賣身投靠的勾當，可是他這個舉動，多少年來一直被譽為“老成謀國”，而某些資產階級歷史學者對他也是一味的歌頌。這無怪帝國主義者對他特別激賞，甚至在聽到清廷要撤換他和張之洞的謠傳時，

趕快電詢李鴻章，並且提出異議了。

在締結辛丑和約的過程中，沙俄想趁火打劫，暗中壓迫清廷訂立密約。李鴻章是主張答應沙俄要求的，但劉坤一則極力反對，他既向國內各處函電交馳，力圖阻止，又電囑中國駐英、日兩國的使節各向駐在國的政府建言出來干涉。本來這兩個帝國主義者更是反對這個密約的，自然會和劉坤一的意見一拍即合，結果沙俄的打算成了泡影。劉坤一這次舉動看來總算成功了；但真正成功的是英、日帝國主義，因為他們利用中國官僚間的矛盾，在外交上擊敗了沙俄。

劉坤一遺集原名劉忠誠公遺集，在他生前就請人着手編排了，但沒有搞完。後來他的嗣子劉能紀又請人繼續整理，直到一九二一年才印出來。全書共六十六卷，又附錄一卷。

這部遺集包括的時間相當長，涉及的方面相當廣，對於研究中國近代史有一定的用處。現在將它幾項重要的內容提出來。

一是有關人民革命或反清鬥爭的。這在遺集各類中都有些材料，而書牘類的兩卷稟牘，幾乎都是鎮壓太平軍和天地會的報告。

二是有關對外交涉的。這在奏疏、電信兩類中都有些材料，而書牘類中末四卷和電奏兩卷，這方面的文字尤多。

三是有關練兵和海防的。這在奏疏中比較多，書牘中也有些材料。

四是有關中日戰爭的。這在奏疏、書牘和公牘類中都有些材料，最多的是在電奏和電信兩類。

五是有關義和團、“東南互保”條約和反對“中俄密約”的。這在奏疏、書牘類中都有些材料，但大部分則見於電奏和電信兩類。

六是有關財政制度，如漕糧、鑄幣、軍需協餉的。這在奏疏中材料比較多，書牘中也有些。

此外如關於日本吞琉球、法國侵越南、戊戌變法在奏疏、書牘和電信中也有些材料。至於光緒二十七年以後清廷令各省舉行“新政”，劉坤一應詔所上的條陳，大致都是和張之洞聯名，坊間印有江楚會奏變法疏稿，就不必專靠這部遺集提供材料了。

我們因為這部遺集具有不少的史料，而刻本流傳的又不多，所以把它重加整理，用備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參考。整理的辦法，除了標點、分段外，另有三條：

一是刪汰 遺集中的文集四卷，詩集附聯語一卷，共五卷，都沒有多大用處，而所附的聯語尤為無聊，我們都把它刪掉。

二是正誤 這條又分四項。甲項是，凡發現遺漏的字，我們都給它添上，括以圓弧。如奏疏卷三十六第一篇“均由關要批進呈”一句，“關”字上漏一“內”字，整理後成為這個樣式：

均由(內)關要批進呈

乙項是，凡發現錯字，我們都給它注上正字，括以方弧。如書牘卷十五第五篇“北洋李筱荃相國”一句，“筱”字是“少”字之訛。因為李鴻章字少荃，那時正是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北洋通商大臣。“相國”是大學士的別稱，“北洋”是北洋通商大臣的簡號，所以人多稱之為“北洋李少荃相國”。筱荃是李瀚章的字，他既沒有作到大學士，又沒有當過北洋通商大臣。整理後成為這個樣式：

北洋李筱[少]荃相國

丙項是，凡發現錯字，但不敢斷定正字是什麼，我們就在那個字的下面括以疑問號。如奏疏卷三十二第六篇內“再效准部咨”一句，“效”字恐怕有誤，但不敢斷定它是否“接”字、“前”字或“頃”字之訛，在整理時祇好這樣作：

再效(?)准部咨

丁項是，凡發現編排次第顛倒的地方，我們都把它改過來，並加注明。如公牘卷二第二十六篇“禁用官價買物示”，原誤列在第二十二篇之前，整理時把它移過來，並這樣註明：

此篇原誤置於第二十二篇“哥老會匪及早改悔示”之前，今移於此。

三是加註。這集中，主要是書牘、電信兩類，對於某些人常常稱他們的字號、官銜、地區，或用隱語，對於某些地方，有時也用簡名或古稱，若不予以註明，將使讀者感到很大的不便。但若將每個別稱都註出本名來，實際上很難作到，而且也沒有這樣作的必要。所以我們祇擇其較為重要者或過於隱晦者加上簡單的註解。關於人名的，如“李少荃制軍”、“李鴻相”、“合肥”……，在其初見的本頁下，都註明“李鴻章”。又如對於左宗棠，有時稱之為“左季帥”，有時用隱語稱之為“太冲”或“詠史”，這自然也要註明。關於地名的，如“宜荆”乃宜興荆溪二縣的簡稱，入民國後，荆溪已併入宜興，若不註明，很難使人知道它是什麼地方。又如對於廣州，有時稱為“羊城”，有時稱為“穗垣”，這種由神話流傳下來的名稱，當然有註明的必要。至於文中用典的地方，絕大部分都見於謝摺，則概不加註。

這部遺集的整理，時間比較倉促，而且這樣整理古籍，對我們又是件毫無經驗的工作，不妥當的地方一定不少，希望讀者多加指教。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工具書組

1959年5月6日

劉坤一遺集

清史本傳

劉坤一，湖南新寧人。咸豐五年，粵逆竄擾湖南，坤一以廩生領團練，從官軍克復茶陵、郴、桂、宜章等城，敘功以教諭遇缺卽選。六年，從道員劉長佑軍援江西。時臨、袁、撫、建各郡，皆爲寇據。楚軍旣克萍鄉，賊連營蘆溪宣風鎮來拒，四月，劉長佑令坤一進戰，皆破之。五月，偪袁州而軍，城賊出戰，爲坤一所敗。湖南巡撫駱秉章奏保以知縣歸部卽選，並賞加同知銜。時袁州賊勢尙盛，相持久不下，坤一密招降僞侍衛李能通，能通在賊中負重名，於是降者相繼。守將何益發夜開西門以納我師，坤一督楚勇先入據，遂復袁州。奉旨以直隸州知州卽選，並賞戴花翎。七年，從克臨江府城，奉旨以知府選用，賞加道銜。八年，劉長佑以病歸，駱秉章飭坤一暫領其衆。偕道員蕭啓江渡贛而東，規撫州，克崇仁，敗援賊於龍骨渡。啓江在上頓渡爲城賊所困，坤一率衆往援，大破之。賊棄城遁，復撫州。建昌府亦同時克復。江西肅清，奉旨以道員歸部卽選。

九年，逆首石達開黨衆數十萬，由福建邊犯湖南，坤一奉檄回援，連解永州、新寧之圍，賞加鹽運使銜。賊竄廣西，坤一從劉長佑蹠之，二月，復柳州，賞加按察使銜。劉長佑擢撫廣西，乃飭坤一統率全師剿辦柳州餘匪，兼扼石逆入湘之路。十一年三月，柳州悉平，賞加布

政使銜。進規潯州，七月拔其城，命交軍機處記名，遇有按察使缺出題奏，並賞給父母一品封典。逆首石達開將由粵、黔之交回竄川、楚，坤一扼之於融縣，賊死爭不得過。坤一乘其惰，渡港掩之，賊大潰，石逆遁入黔。九月，授廣東按察使。

同治元年八月，擢廣西布政使，敕赴潯州接辦軍事。逆首黃鼎鳳自道光末據貴縣，咸豐間累出攻，破郡縣，戕守令，官軍屢議剿撫，不能下，在廣西羣盜中最爲狡悍。坤一節節掃蕩，駐師登龍橋。常是時，黃鼎鳳老巢在平天寨，四面皆山，壁立萬仞，立重柵，以鉅礮守之；其婦女財物皆在覃塘墟，距平天十餘里，爲犄角，高牆深濠，以抗官軍。坤一陽爲欲撫黃鼎鳳也者，撤軍回貴縣，建醮祀陣亡將士，各路將佐咸會祭，鑼鼓聲聞遠近。乃部署諸將，潛師夜起，襲覃塘墟之，遂圍平天。官軍以其間拔龍巖，復橫州。黃鼎鳳勢益蹙，三年四月，坤一遂擒黃鼎鳳，與其黨皆伏誅，潯州平。賞給碩勇巴圖魯名號，並下部優敘。四年正月，搜剿思恩、南寧各屬土匪，三月，復永淳縣城。

五月，擢江西巡撫；旋因洩漏寄諭，部議革職留任。是時髮逆汪海洋敗遁粵之連平州，復謀趨閩邊，上犯江西。坤一飭按察使席寶田越境會剿，並令提督黃少春赴長寧扼其竄路。五年，席寶田率軍入粵，累戰皆捷。會閩浙總督左宗棠軍寇汪海洋於嘉應州，餘黨殲焉。捷奏入，以坤一調度有方，賞給頭品頂戴。旋擊散崇安齋匪，清江西各屬伏莽。六年，湖北捻匪由蘄水竄廣濟、黃梅間，蔓延數百里，恣意焚掠，距九江、瑞昌僅隔一江，難民紛紛東渡。坤一亟調水師出江堵擊。賊退，因奏撥庫帑，賑難民，且資遣回籍。未幾湖南瀏陽教匪旁擾萬載，坤一飭兵圍剿平之。九年八月，天津教案起，坤一遵旨密籌沿江防務。十一年正月，奉新縣匪徒謀逆，闖入靖安縣城，討平之。十三年正月，江西紳士都察院左都御史胡家玉積欠漕糧，又屢貽坤一書干預地方事，坤一不以聞，爲給事中邊寶泉所劾，部議降三級調用，加恩

改爲革職留任，並降三品頂戴；尋奉恩旨開復。十二月，命署兩江總督兼署通商大臣。

光緒元年八月，擢兩廣總督。廣東號富穰，庫儲實空，出入恆不相抵，議者請加鹽釐及洋藥稅。坤一以粵鹽困於私梟，驟議加釐，則官引愈滯。於是添雇輪船，嚴緝私販。又恐鹽梟鉅險，乃援康、雍開成案，官籌成本，收買餘鹽，發商領運，官民交便。廣東洋藥釐，省城與外埠輕重不同，坤一始令各口悉一律抽收，無加稅之名，而歲增鉅萬。廣東吏治久疲，坤一以整飭之道在於久任，飭藩司查令實缺人員各還本任，不得輕調；有應調看更動者，悉遵部章，不逾十分之一。粵素多盜，賭風尤甚，坤一以賭爲盜源，一切嚴禁。各州縣水陸緝捕各營分定地段，以專責成，以故盜發輒獲。二年八月，兼管粵海關監督。五年正月，兼署廣東巡撫。二月，請將已故藩司楊慶麟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並請予諡；以所請不合，下部議，降二級留任。十一月，請開缺養親，予假兩月，調補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

六年正月，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飭籌議海防，坤一請由粵省自造蚊子輪船，用守各口，可以操縱自如，從之。三月，俄人交還伊犁，藉端要挾，命將防務悉心經理，以備不虞。坤一奏曰：“我朝定鼎以後，與俄從未交兵。俄爲封豕長蛇久矣，志圖薦食。力強爲我勁敵，地廣與我毗連，必須策出萬全，不可輕於一試。陝、甘有左宗棠及劉錦棠，直隸、山西有李鴻章、曾國荃，自足支拄。惟東三省係我朝龍興之地，向爲俄人垂涎，如有侵軼之虞，未審左宗棠、李鴻章等能否兼顧，及三省境內有無久經戰陣之宿將勁旅，緩急可恃以自固，此則大局之亟宜綢繆者。夫兵之強弱，視將之勇怯，亦視將將者能否識拔真才。臣愚以爲現在西北沿邊將軍、督撫，宜用親歷戎行膽識並茂之員，以期折衝禦侮。儒臣不諳武備，資望無濟時艱，誠恐貽誤於萬一也。至西北既須戒嚴，則東南不可復生波折，日本於琉球之事，似須

設法彌縫，毋使乘間蹈瑕，與俄合而謀我。前福建巡撫丁日昌，謂宜責日本不能字小之義，以示大公而激衆怒，而於滅我藩服，不必苦爭，俾易轉圜，所言亦未始無見。日本終爲我患，令人每飯不忘，第目前不可遽啓釁端，以免受其牽制。英、法、德、美諸國，雖於東南各口棋布星羅，祇求傳教、通商，別無覬覦之意；卽遇事不免刁狡，亦在地方官撫馭有方。臣與諸國交涉多年，頗能知其委曲，目前決不至有決裂，上貽宵旰之憂。況英、德等國與俄猜忌日深，必不願俄逞志於我。其應如何結爲聲援，以伺俄人之後，使之不敢併力東向，廟謨廣運，自已神而明之。”四月入覲，賜紫禁城內騎馬。

九年，^①法、越構釁，邊事戒嚴，坤一奏言：“越南爲中國外藩，本應保護。如法之於西班牙，英之於比利時，以其鄰近，極力維持，況中國之於越南乎？越南前有李揚才之亂，法人尙無一矢相加；今忽以捕盜爲詞，狡焉思啓，其如萬國公法何！雲南非通商口岸，難任覬覦，尤應據約與爭，酌派兵船游弋越南洋面，以壯聲威；並由廣東、廣西遴派明幹文武大員，統帶勁旅出關，駐紮諒山省等處，以助剿土匪爲名，密與越南君臣共籌防法之策。前此粵兵常駐關外，似不致遽啓釁端。並囑越南以收降將劉永福之法，招太原、宣光等處黑旗賊衆，以免爲法人誘爲前驅；雲南亦卽據險設奇，以資犄角。法人知我有備，則其謀自阻矣。雲南所擬加重越貨稅餉，竊謂決不可行。法人如得入滇通商，自必循照沿海各口稅則及子口單照辦法。加重之稅餉，祇可行之於越人，未必能行之於法人。並恐越人因稅餉加重，轉思暗嗾法人入滇通商，得以依託假冒，如沿海各口奸商故智，不可不慮。越南前與法國立約受虧，諸事被其鈐制。現在中國派兵暗爲聲援，越人倚以爲

① 按：劉坤一於光緒七年開兩江總督缺，旋即回籍，至光緒十六年始再任兩江總督。光緒九年，劉氏並無論及越南之奏。此奏見於本書奏疏卷十八（遵議越南事宜摺），註明“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則此處所云“九年”，顯係訛誤。

重，當不至如前之畏法，一味聽從。如果與法別立新約，中國縱不能禁，亦應囑其慎重圖維，或即指示機宜，免致一誤再誤。既有輔車之誼，自無越俎之嫌，將來越南即有邀求，操縱仍然在我。夫以越南積弱，法人視之蔑如，若不早爲扶持，覆亡可以立待；滇、粵藩籬盡失，將有偏處之虞。此等情形，已荷聖明洞鑒。與其補救於後，曷若慎防於先，此又不可不明目張膽而爲之左提右挈者也。”疏入，先後報聞。

十二年，丁繼母憂。十六年，仍授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十七年，命幫辦海軍事務。十八年，修築鎮江都天廟、金山寺、焦、象兩山砲臺竣工，坤一親往勘視。二十年正月，孝欽顯皇后六旬萬壽，懿旨賞戴雙眼花翎。七月，署江寧將軍。

日本謀預朝鮮亂事，敗盟內犯，提督葉志超等軍潰於平壤，於是九連城、鳳凰城、金州、旅順悉陷。命坤一爲欽差大臣，所有關內外防剿各軍，均歸節制。坤一疏辭，上諭：“劉坤一奏籲懇收回成命一摺，現值軍務緊要，統帥需人，劉坤一從前帶兵多年，威望素著，是以特授爲欽差大臣。該督惟當仰體朝廷眷注之意，盡心辦理，用副委任，毋事固辭。各營將弁，如不遵調遣，不受約束者，即按照軍法從事，以一事權。”二十一年，和議成，命回兩江總督任。二十三年正月，京察下部議敘。

二十四年十一月，奏請開缺，上諭：“劉坤一奏滯陳下情籲懇開缺一摺。前因兩江重地，劉坤一在任有年，平日辦事認真，惟時局艱難，用人一端，尤關緊要，諭令留心考查，不可偏信；並當振刷精神，力任艱鉅，以副期望。此正國家禮遇舊臣殷殷垂誠之意，該督自應感激知遇，益加奮勉，方不負大臣共濟時艱、以身許國之誼。茲據覆奏，以兩江政務殷繁，本非衰庸所能勝任，懇請開缺。是以退閒爲卸責之地，殊屬非是。朝廷待下以誠，臣下不可有一字之欺。劉坤一所請開缺之處，著毋庸議。仍著懷遵前旨，將用人、行政各事加意講求，悉心經

理，以副疆寄而濟時艱。”

二十五年二月，安徽渦陽土匪滋事，坤一飭三省會剿，平之。五月，奏於江寧省城設立練將學堂，遵旨改練洋操。六月，復以病疏請開缺，奉孝欽顯皇后懿旨：“劉坤一奏病體未痊懇請開缺一摺，劉坤一老成穩練，久任疆圉，辦事具有條理，著賞假一箇月，毋庸開缺；並賞人蔭四兩，俾資調理。”二十六年，德宗景皇帝三旬萬壽，賞加太子少保銜。

拳匪倡亂，東南震驚，坤一會同各督撫與各國領事定約，允為保護；並嚴禁謠傳煽惑人心，賴以救定。時德宗景皇帝奉孝欽顯皇后駐蹕西安，論者有遷都之議，坤一力陳其弊，籲請迴鑾，上納之。

二十七年，上以欲求振作，當議更張，詔中外大臣，各據所見。坤一偕湖廣總督張之洞三疏奏請變法：一，育才興學之大端，宜參考古今，會通文武者四：曰設文武學堂，曰酌改文科，曰停罷武試，曰獎勵遊學。一，中法之必應整頓變通者十二：曰崇節儉，曰破常格，曰停納捐，曰課官重祿，曰去書吏，曰考差役，曰恤刑獄，曰改選法，曰籌八旗生計，曰裁屯衛，曰裁綠營，曰簡文法。一，西法之必應兼采並用者十一：曰廣派遊歷，曰練外國操，曰廣軍實，曰修農政，曰勸工藝，曰定鑛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曰用銀圓，曰行印花稅，曰推行郵政，曰官收洋藥，曰多譯東西各國書。“以上諸條，所需經費不少。此次賠款極鉅，籌措艱難，論者必以度支困絀為詞，謂諸事方求節省，豈宜更增用費，遂不免顧惜遲疑。臣等之愚，竊以為不可。今若竭海內之力，百計搜括，但供每年賠款，以冀無事，則外國必將視我中國皆苟安無志之人。士無奮心，民無固志，各國之輕我侮我，更將得步進步，不待賠款還清，而中國已不能立國矣。竊謂節用之與自強，兩義自當並行，不宜偏廢。”疏上，命政務處覈議施行。

十月，迴鑾，奉孝欽顯皇后懿旨：“現在時局漸定，回京有期，劉坤

一等共保東南疆土，盡心籌畫，卓著勤勞，自應同膺懋賞。兩江總督劉坤一，著賞加太子太保銜。”

二十八年九月卒，遺疏入，諭曰：“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兩江總督劉坤一，秉性公忠，才猷宏遠。由諸生起家軍旅，屢建功勳，洊歷封圻，克勤厥職。嗣簡授兩江總督兼充南洋大臣，十餘年來，鎮撫地方，軍民愛戴，辦理交涉，悉協機宜。前年近畿之亂，該督保障東南，匡扶大局，厥功尤著。老成碩望，實為國家柱石之臣。前因患病，疊次賞假，並頒給人蔭，藉資調理。方冀早得就痊，長膺倚任，遽聞溘逝，震悼良深。劉坤一著加恩追封一等男爵，晉贈太傅，照總督例賜卹，賞銀三千兩治喪，由江寧藩庫給發。賜祭一壇，派署江寧將軍額勒春前往致祭。予諡忠誠。入祀京師賢良祠，並於江寧省城、湖南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專祠。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該故督子孫幾人，著張之洞迅速查明具奏，候旨施恩，用示篤念蓋臣之至意。”

十一月，張之洞奏：“坤一起家軍旅，擢任封圻垂四十年。居官廉靜寬厚，不求赫赫之名；而身際艱危，維持大局，毅然擔當，從不稍事推委。忠愛之忱，老而彌篤。每論及時事，敬念聖恩，未嘗不撫膺流涕。近年以來，臣與之共事，深知其忠定明決，能斷大事，有古名臣風。”並將坤一子嗣奏聞。得旨：“劉坤一之子候選道劉能紀，加恩著以四品京堂候補，伊孫一品廕生劉思銓著以郎中用，候選同知劉思錡著以知府用，劉思鏐、劉思鈴均著以主事用，以示篤念蓋臣有加無已之至意。”尋賜祭葬。

劉坤一遺集

總目錄

清史本傳	第一冊
奏疏三十七卷	第一至三冊
電奏二卷	第三冊
書牘十七卷	第四冊至第五冊
電信三卷	第六冊
公牘二卷	第六冊

第一冊目錄

說明	1
清史本傳	1

要疏卷之一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同治四年十二月止)

1. 謝授廣東按察使恩摺	2
2. 報抵粵東任事日期摺	3
3. 謝授廣西布政使恩摺	3
4. 報抵粵西接篆日期摺	4
5. 具報軍情請催協餉片	5
6. 謝賞勇號恩摺	5
7. 謝補授江西巡撫恩摺	6
8. 軍事緩急情形片	7
9. 交卸南甯軍務起程赴任摺	7
10. 恭報到任日期摺	8
11. 江西防軍赴粵會剿獲勝摺	9
12. 軍前續獲勝仗暨親赴贛州籌辦防剿摺	13
13. 英人蠻陬解往九江道按約辦理摺	16
14. 湘軍追剿大捷並擊退撲城股匪摺	18
15. 查辦會匪游勇搶劫重案片	22
16. 籌解協甘軍餉片	22
17. 請以宋臣楊萬里從祀文廟摺	23
18. 行次贛州遣軍赴粵會剿摺	24
19. 粵賊竄入和平檄令各軍探蹤截擊摺	26
20. 遵旨籌解霆軍月餉片	27

21. 通籌分路防剿摺	28
22. 席寶田在江得力請暫留軍營片	30
23. 嘉應州城失守現籌會剿摺	31
24. 藩司告假養病請委員接署摺	32
25. 備陳防剿情形摺	34
26. 江省應造直隸剝船暫請展緩摺	35
27. 江軍赴粵會剿籌解營餉摺	37
28. 甄別府州縣劣員摺	39

奏疏卷之二

(同治五年正月起至四月止)

1. 江軍進逼嘉應會同收復州城追剿籌防摺	40
2. 擒匪竄擾黃州籌辦江防片	42
3. 髮逆全股撲滅江境解嚴酌量遣留各軍摺	42
4. 九江短徵關稅今昔異形邀免賠繳摺	44
5. 精捷營出力員弁覈實請獎摺	47
6. 請准殉難文員在籍建立專祠片	48
7. 邀恩寬免文武失守處分摺	49
8. 勘實湖口城工請獎捐生并加廣學額摺	50
9. 江省新漕驟難起運片	52
10. 請獎湖口出力官紳片	52
11. 江省各軍酌定撤留及籌解協餉摺	53
12. 各縣失事克復革員邀免再議摺	55
13. 部駁出力人員懇仍照原保獎敘摺	59
14. 霆軍出力員弁查明請獎摺	60
15. 查明黎兆棠何應祺勞績請照原案敘獎片	61
16. 請飭湖南提督周寬世回任片	62
17. 奉查官墊民欠舊項請一併豁免摺	63
18. 蒙賞頭品頂戴謝恩摺	65

19. 齋匪竄擾上饒鉛山疊經官軍擊散摺	66
20. 紳衆捐修城壕補還庫項懇照章議敘摺	67
21. 席軍兩次出力併案請獎摺	70
22. 知縣辦事任性請革職提訊摺	71
23. 籌濟霆營月餉並席寶田請假省親摺	72
24. 校閱省標營伍摺	75
25. 武職半俸不敷請援案動支地丁摺	76
26. 九江關籌解攤繳蓆價摺	77

奏疏卷之三

(同治五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

1. 委員查辦齋匪土匪暨資遣餉席兩軍摺	79
2. 劉騰鶴力戰捐軀請予諡合祀片	81
3. 江西應造剝船援案解直造辦摺	82
4. 新湘營陣亡員弁請敕部議卹摺	84
5. 歷年徵收漕折未能照數完解京餉摺	85
6. 彙報支放軍需動用各款總數摺	86
7. 精毅營積勞病故員弁請分別議卹摺	88
8. 本年新漕仍難起運本色片	89
9. 查明勞績人員請照原案給獎片	90
10. 封禁山內查無齋匪並各府舉行保甲摺	91
11. 恭報起程巡閱日期摺	94
12. 參將勞故請卹片	95
13. 前任監督短徵關稅現籌解繳餘懇展限摺	96
14. 胞弟蒙賞謝恩摺	97
15. 贛關短徵四年分盈餘銀兩邀懇援案減免摺	98
16. 遵解固本京餉片	99
17. 彙案請獎出力營員先開呈霆字精毅兩軍摺	100
18. 江省無力再籌席寶田軍餉摺	102